

# 以琳少年學園服務簡介

## 一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針對中輟學生擬定個別化輔導計畫，運用安置教育與個案管理模式，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支持系統。
- 二、配合教育局，發展個別課程、適性教育，協助中輟生完成義務教育。
- 三、以社會適應為目標，結合社區資源，提供中輟復學生多樣的學習機會。

## 二、服務對象(開案標準)：

- 一、就讀於台北市北投、中山、士林、大同、松山、內湖區國中，並經輔導室轉介之中輟生。
- 二、年級：九年級為主。八年級轉介會有更多的評估項目，並安排試讀期，經過試讀期後方能繼續在學園就讀。
- 二、經評估案主有就讀意願且案家（監護人）同意轉介就讀者。
- 三、如為身心障礙學生，需確認特教單位能派駐特教師資及提供相關硬體，方能開案。
- 四、非加入幫派不願退出之中輟生。
- 五、非毒品成癮之中輟生。

## 三、服務內容

- 一、適性課程
- 二、職業探索
- 三、生命教育
- 四、個案管理
- 五、個案會談與諮商
- 六、外訪
- 七、親職諮商
- 八、體驗教育
- 九、生涯規劃
- 十、資源連結與轉介
- 十一、轉介服務
- 十二、畢業追蹤輔導

## 四、相關資源單位

- 一. 教育單位：教育局、合作學校。
- 二. 社政單位：社會局、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社福中心、區公所社會課。
- 三. 警政單位：警察局、少輔會、女警隊、少年隊。
- 四. 勞工單位：就業服務中心。
- 五. 醫療單位：公私立醫院、診所。
- 六. 司法單位：法官、觀護人、觀護所、法律服務機構。
- 七. 民間單位：以琳基督門徒教會、社區教會、社福機構、店家。
- 八. 其他：學校志工媽媽、熱心居民、案主友人。

## 輔導室轉介流程

### 評估

- 評估該校中輟復學生並符合以琳服務模式

### 介紹學園

- 向個案及案家介紹以琳少年學園
- 了解個案是否有意願至以琳就讀

### 參訪學園

- 聯繫以琳社工：宋文心社工，安排參訪時間
- 建議個案家人一同參與參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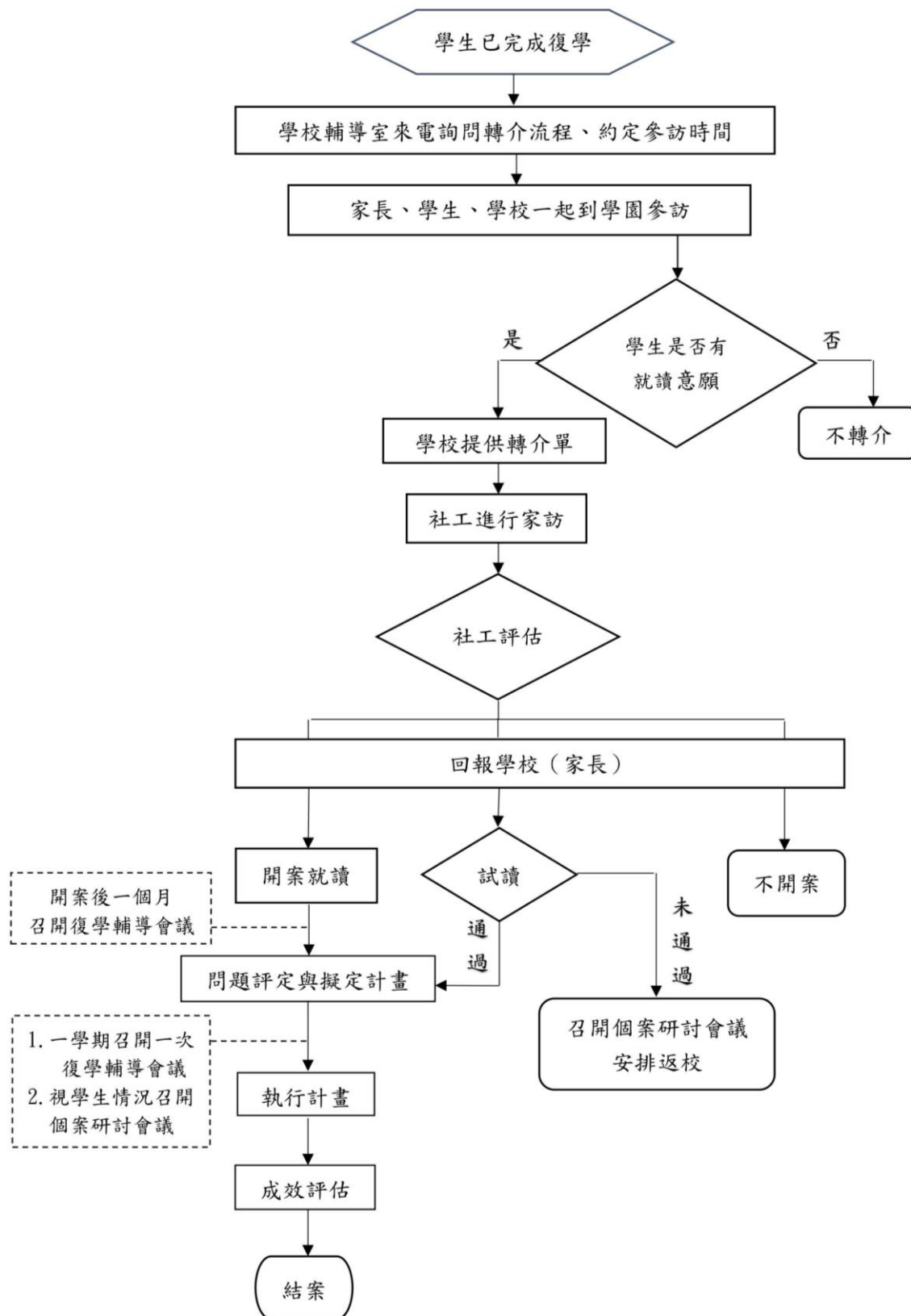
### 轉介表

- 確認個案至以琳就讀，填寫轉介表並傳真
- 2週內以琳社工評估是否開案，並回覆給學校
- 與以琳確認正式就讀時間，由學校人員帶領個案至以琳就讀

### 復學輔導

- 由學校召開復學輔導會議，邀請個案家長、以琳社工至學校開會
- 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並將開會通知單、簽到表、會議記錄複本交由學園

### 個案服務流程



## 復學輔導會議

- 一、學生成績換算事宜：(依據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)
  - (1)平時成績：平時成績、日常生活考查、綜合表現以學園成績登錄，學期末給原校一次。
  - (2)定考成績：學生可選擇
    - a. 回原校考試
    - b. 以班上最後一名成績來算(零分除外)
    - c. 由學校提供試卷，學生在學園考試，考完後將考卷、成績寄回
  - (3)以琳少年學園在學期末會將該學生的成績單寄給學校，將相關科目直接換算成七大領域的成績，由各科的授課老師評比。
- 二、九年級升學相關事宜
  - (1) 由原校幫學生購買相關考試簡章與報考。
  - (2) 並由學校提供十二年國教資訊、該年度各項升學管道資訊、校內期程表與行事曆。
  - (3) 因為以琳的授課老師皆為自行編製上課講義，希望與學校討論是否可以提供八年級或九年級的學科課本、習作，以利學生在學園進行課業輔導時，能加強孩子學習。
- 三、學生獎懲追認事宜(銷過狀況、登記嘉獎、警告的相關流程)
- 四、每學期末回報學校出缺勤紀錄、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、服務時數登記。
- 五、每學期末回報學校學生輔導紀錄表，如遇學生特殊狀況，隨時聯絡並回覆學校。
- 六、預定每學期在學期中舉辦「學校週」，為期一週，邀請學校輔導室老師、導師…等等前來參與。
- 七、邀請各校提供相關師資，協助案主個別化或學園課程。
- 八、相關會議：
  1. 復學輔導會議
  2. 個案研討會議
  3. 畢業資格審查會議
  4. 返校復學會議
- 九、請學校E-mail 或郵寄一份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開會通知給學園
- 十、評估案主及案家相關需求，協助媒合原校相關資源(EX: 諮商需求、經濟補助…等等)

##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(106 年下半年) 提供參考

日期 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9:10   10:00	生命教育	生命教育	生命教育	生命教育	戶外 體驗 教育
10:10   11:00	社會	烹飪	班會	手工藝	
11:10   12:00	社會	烹飪	舞蹈	手工藝	
12:00   13:20	午 休 時 間				
13:30   14:20	國文	創藝美學	英文	自然	
14:30   15:20	音樂創作	表演藝術	體育	數學	
15:30   16:20	音樂創作	表演藝術	體育	品格教育	
16:30   18:20	輔導活動	輔導活動	輔導活動	輔導活動	

## 學園科目代換表

原校科目	學園科目
語文	國文
	英文
數學	數學
社會	社會
自然	自然
健康與體育	體育
	舞蹈
綜合活動	烹飪
	品格教育
	生命教育
	輔導活動
藝術與人文	手工藝
	創意美學
	音樂創作
	表演藝術
彈性課程	戶外體驗

## 個案轉介表

基本 基 料	個案姓名				身份證字號				
	就讀學校				出生年月日				
	就讀班級				轉介人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			傳真				
	案家地址								
	案家電話								
	監護人姓名				轉介日期				
	監護人關係				監護人電話				
家 庭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	經濟狀況	教育程度	健康情形		
個 案 問 題 簡 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問題：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際問題：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問題：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問題：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問題：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問題：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問題：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
轉 介 原 由									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其他單位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其他單位協助，請註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附學生輔導紀錄表、獎懲紀錄表、成績單各一份。								
輔導主任		(簽章)			導師		(簽章)		

1. 請填寫一式2份，一份原校保留、一份傳真至本單位。
2. 機構電話：2597-0002\*21 機構傳真：2597-8044 聯絡人：宋文心社工員
3. 機構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82巷37號B1
4. E-mail：hope@elimyoung.org.tw

## 以琳少年學園學生入學家長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孩子\_\_\_\_\_來學園就讀，願意遵行以下規定：

一、本人願意：

1. 尊重學園教育學生之原則與管理方式。
2. 與學園共同討論之下有相同的管教方法以協助學生穩定成長。

二、親子共同努力與成長：

1. 一個學期社工會安排至少**兩次見面會談**，請家長可以與社工討論適合的時間。
2. 如經過學校輔導老師與社工評估有個別諮商需求，請盡力配合。
3. 如有特殊事件**需家長到學園時，請盡力配合**。
4. 看重孩子的需要，與學園一起協助孩子成長。
5. 每學期學校會**召開復學輔導會議**，希冀家長一同參與，了解孩子就學的情況。

三、請假方式：

1. 病假：

- (1) 請主動於一天前向學園請假；如當天生病，請於當日 9：20 前請假。
- (2) 病假隔天攜帶**看診收據**或就醫證明交給社工，方能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3) 如**連續兩日**以上，請開立**就醫證明**，說明原因及需要在家或醫院休養的天數。
- (4) 如請假頻率過高，請帶孩子做全身健康檢查。

2. 事假：請於三天前說明原因，必要時須有書面資料以茲證明。

3. 公假：請儘早告知學園老師。

四、繳費原則

1. 班費 1000、課程材料費 1000、體驗活動費 1000，此三項費用均使用於學生在學園中活動之相關費用，另外，將視興趣課程需求繳交相關基本費用。
2. 請家長於學生報到**當天繳費**，如有困難，請主動與學園老師討論繳費方式。
3. 如孩子毀損公物，需於一週內照價賠償。

此致

以琳少年學園

同意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## 個案返校復學

### 一、 返校復學資格

1. 個案穩定就學達一個月以上，向社工申請返校。
2. 個案無法適應、配合學園生活。

### 二、 申請返校流程

1. 收到申請，對案主之資格是否符合進行評估。
2. 社工與案主進行會談，協助案主理解返校目的及返校適應等議題。
3. 社工與案家進行會談，讓案家了解案主的狀況及返校過程。
4. 社工與學校聯繫，並討論案主返校等各樣議題。
5. 請學校召開案主返校復學會議，邀請案家一同參與會議，了解案主返校後處遇。
6. 社工與案主再次會談，向案主說明返校後要遵守之校園規範、生活作息要求等，及協助案主理解返校後的課程參與、班級參與相關適應等議題。
7. 確定返校日期，由以琳社工帶案主於約定日期返校。

### 三、 返校復學會議：

1. 社工說明案主於以琳少年學園就讀情形、案主返校原由及案家對返校的看法。
2. 討論案主返校後之班級適應及學校事務。
3. 案主返校後的後續處遇。
4. 確認返校日期。
5. 希冀邀請案家長進入會議，了解案主就學情況及返校後處遇。
6. 請協助寄發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複本給以琳社工。